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代表委任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持有上述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
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
五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參加投票如下所示。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委任書已簽署但未有明確指示，則其所委任之代表於投票時，有權自行作出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A) 重選李寧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重選林高演博士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重選李達民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重選梁希文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		
(A)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以閣下持有本公司之全部登記股數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書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該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合法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如有)之經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在超過四十八小時後投票，須於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撤回。
- 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